**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度第二学期**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

**通知**

各团总支：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根据《共青团泰州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泰院团发〔2020〕3号）的文件精神，现将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推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优”对象

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递交入党申请时间不少于6个月，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

二、“推优”标准

1. 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优”前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原则上居班级前50%（有其他突出表现者可适当放宽）。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4.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5. 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团员青年可适当放宽推优标准。

三、“推优”工作程序

1. 组织“推优”投票。二级学院团总支在本学院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推优”投票工作。团支部根据分配名额，召开团员大会，在递交入党申请书、符合“推优”条件的优秀团员中进行无记名推荐投票。参加“推优”投票的人员原则上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1/2方可召开会议，“推优”对象在投票中获得的赞成票票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

2. 产生拟推荐人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填写《团支部“推优”对象票决情况报告》《泰州学院“推优”对象登记表》《泰州学院“推优”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报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二级学院团总支须认真指导和监督团支部“推优”工作，根据团支部报送的名单，在进一步考察审核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进行“推优”审核。二级学院团总支将《泰州学院“推优”对象登记表》《泰州学院“推优”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泰州学院“推优”公示情况报告》报送校团委组宣部，校团委对“推优”材料进行复审，将审核通过的拟“推优”对象名单通过校团委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团组织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确定“推优”人选，向党组织推荐并将“推优”材料备案存档。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相关团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团组织“推优”，是增强党员发展工作民主性、公开性，保证党员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自觉性，确保工作按要求落到实处。

2. “推优”一般在每学期初进行，一年级新生团支部第一学期不开展“推优”工作。

3. 对于本学期刚转入新学院、团支部的同学，考核工作由原学院、团支部负责，但不占用原团支部推优名额，考核公示、“推优”表格内容填写由原学院负责，材料转现学院报送，表格中学院栏填现学院名称。

4. “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两年内没有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必须重新参加“推优”。

5. 本次“推优”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材料报送至团委组宣部（行政楼1109），过期不报作自动放弃。各学院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开展“推优”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附件：1. 泰州学院“推优”对象登记表

1. 泰州学院“推优”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2. 泰州学院“推优”工作样表

共青团泰州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1

泰州学院“推优”对象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照片） | 姓名 |  | 学院 |  | 团支部 |  |
| 性别 |  | 民族 |  | 年龄 |  | 籍贯 |  |
| 入团时间 |  |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  | 院级党校结业时间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姓名） | 个人简历 | （自初中填起） |
| 志愿服务经历 | （入学以来志愿服务情况） |
| 获奖情况 | （入学以来院级以上获奖情况） |
| 上学期综合测评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 团支部总人数 |  | 参加民意测评人数 |  | 赞成票得票数 |  |
| 自我鉴定 | （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行、作用发挥、纪律执行四个方面进行自我鉴定） |
| 团支部意见 | 符合“推优”条件，同意“推优”。团支书签名： 年 月 日 | 团总支意见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泰州学院 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同意“推优”。签 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年\_\_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泰州学院团委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同意“推优”。签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送交校团委（纸质文档），一份二级学院团总支留存。

附件2

泰州学院“推优”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学院 （团总支盖章） 推优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团时间 | 申请入党时间 | 团支部名 称 | 推优投票情况（团员数） | 上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名次/总人数） | 主要获奖情况（院级以上） |
| 应到 | 实到 | 赞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送交校团委（纸质和电子文档），一份二级学院团总支留存。

附件3

泰州学院“推优”工作样表

样表一

泰州学院××学院××团支部“推优”表决票

（参考样式）

（按姓氏笔画为序）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对象姓名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  |  |  |  |  |  |  |

说明：

1**.**推荐人选少于或等于××名为有效票，多推无效。

2**.**同意的在“推荐意见”栏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如有涂改，作废票处理。

样表二

泰州学院××学院××团支部

“推优”对象票决情况报告

（参考样式）

××学院团总支：

××年××月××日，××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推优，支部应到团员××名，实到团员××名，符合有关规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和支委会考察，拟推荐×××、×××、×××、×××、×××、×××、×××、×××等××名同学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团员大会“推优”对象票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得赞成票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应包含所有推荐对象得票情况。）

特此报告。

 ××学院××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月×日

备注：此表由二级学院团总支留存。

样表三

泰州学院××学院“推优”情况公示

（参考样式）

经组织推荐和考察，近期将确定×××等××名同学为“推优”对象，现将××名同学的基本情况（见《泰州学院“推优”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公示如下。公示时间为五天（××年×月×日至××年×月×日），如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学院团总支或校团委反映。

1**.**××学院团总支电话：×××××××

联系人：×××

E-Mail：

2**.**校团委电话：052386667810

联系人：凡老师

E-Mail：tzuyouth@163.com

××××学院团总支

 ××××年×月×日

样表三

泰州学院“推优”公示情况报告

（参考样式）

根据校团委“推优”工作相关要求，我院团总支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学年度第×学期拟“推优”对象在全院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特此报告。

××××学院团总支

 ××××年×月×日